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6-140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4:00 在上海市南京西路 1600 号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楼家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中增加一项发行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即增加触发条件“上市公司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当日股票交易均价相比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当日股票交易均价=当日股票交易总额/当日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为：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该调价机制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 创业板综指（399102）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

(b) IT 指数（399239）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

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

或（c）上市公司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当日股票交易均价相比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当日股票交易均价=当日股票交易总额/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中增加一项发行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即增加触发条件“上市公司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当日股票交易均价相比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当日股票交易均价=当日股票交易总额/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此，公司拟与嘉实投资、联创利鑫分别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明确上述相关调整事项。

同意公司与嘉实投资、联创利鑫分别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